

考試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252
承辦人員：陳玉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34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統字第10400041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了解公務人員對公部門較常被提出之人事行政管理議題的看法，本院預訂於本（104）年6月中旬至7月上旬上班時間，以隨機抽樣方式，對貴機關暨所屬同仁進行電話訪問，調查結果將作為政策改進之參據，敬請轉知貴機關暨所屬同仁支持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社會大眾、媒體等對於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的各種負面看法及報導，爰以公部門較常被提出之人事行政管理議題舉辦調查。
- 二、本次調查對象以現職公務人員為母體（不含軍人、警察、教師、醫事人員、事業機構人員、法官及檢察官），採分層隨機抽取樣本。
- 三、調查期間為本年6月中旬至7月上旬上班時間，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，惠請貴機關暨所屬同仁對此次調查配合問答，問答內容僅供研究統計使用，個人資料絕對保密，並且不作其他用途。若有疑問，請洽詢本院承辦人員（電話：02-82366346，承辦人：陳玉婉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各單位

2015-06-08
16:15:36
電子公文
章